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中海财务增资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中，公司与关联方系按中海财务现有股本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奚治月 曾庆麟 蔡洪平 GRAEME JACK

2017年1月20日